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暨 将被司法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被拍卖的情况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辽源中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http://sf.taobao.com>）对王民先生（已去世）持有的 59,520,000 股和 72,570,000 股公司股票进行公开拍卖。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辽源中院于 2022 年 6 月 11 日 10 时至 2022 年 6 月 12 日 10 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对王民先生持有的 59,520,000 股和 72,570,000 股公司股票进行公开拍卖，因无人出价而流拍。

二、股东股份被法院裁定以物抵债暨将被司法过户的情况

（一）近日，公司获悉辽源中院发送的(2022)吉 04 执恢 9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1、将被执行人王民持有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7257 万股股票作价 140,422,950.00 元，交付申请执行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抵偿违约金 140,422,950.00 元。上述股票权利自本裁定送达申请执行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时起转移。

2、申请执行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持本裁定书到相关证券登记结算机

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3、本案涉案的 7257 万股股票质押权人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 7257 万股股票过户登记时，涉案股票的质押和司法冻结一并解除。

(二) 近日，公司获悉辽源中院发送的(2022)吉 04 执恢 8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1、被执行人王民持有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5952 万股股票作价 115,171,200.00 元，交付申请执行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超越理财乐享 1 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抵偿违约金 115,171,200.00 元。上述股票权利自本裁定送达申请执行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时起转移。

2、申请执行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可持本裁定书到相关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3、本案涉案的 5952 万股股票质押权人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办理 5952 万股股票过户登记时，涉案股票的质押和司法冻结一并解除。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抵债情况

1、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 月 5 日 10 时至 2022 年 1 月 6 日 10 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对王民先生持有的 2500 万股公司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永侠女士持有的 9450 万股公司股份进行公开拍卖，因无人出价而流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2022 年 2 月，王民先生持有的 2500 万股公司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永侠女士持有的 9450 万股公司股份被法院裁定以物抵债。若上述股份完成过户后，王民先生和张永侠女士持股数量将由 27038.1028 万股变为 15088.1028 万股，持股比例将由 7.61%变为 4.25%。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股份尚未完成过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暨将被司法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近日，王民先生持有的 59,520,000 股和 72,570,000 股公司股份被辽源中院裁定以物抵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尚未完成过户。

综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永侠女士累计被拍卖、抵债的股份为 2515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7.09%。

四、其他相关情况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1、王民先生、张永侠女士并非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也非公司实际控制人,上述司法过户相关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产生影响。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尚未完成过户。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2 日